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粤工信创新函〔2025〕19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第九批 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推动完善我省制造业协同创新体系，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管理办法》（粤工信规字〔2020〕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组织开展第九批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筹建领域要求。按照《管理办法》规定的目标任务、组织定位、领域范围、培育建设等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和当地产业创新优势，围绕20个战略性产业集群和5个未来产业集群发展，重点聚焦数字创意、区块链与量子信息等尚未布局的战略性产业领域以及人工智能与机器人、生物制造、化工新材料等重点产业、未来产业领域加强谋划，积极组织优势龙头企业及单位牵头申报。

（二）申报基本条件要求。1.牵头单位须是长期从事某领域研究开发且有持续的研发投入，在该领域有核心竞争力，具备雄厚的

科研资产和经济实力，有承担并较好完成国家或行业重点研发项目经验的企业、科研院所或高校。牵头单位为企业的，原则上近三年年均销售收入不低于 5 亿元，对省重点支持领域、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牵头企业可适当放宽。2.牵头单位要有整合产学研合作基础资源的能力，有较强的技术转移和扩散能力，有较丰富的成果转化和商业化经验。成员单位应包含相关行业领域内若干家具有较强影响力和号召力的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主体。3.牵头单位要有完善的研究开发平台，有先进的科研基础设施、仪器装备，以及研发高端人才，具备为技术创新发展提供支撑的能力。4.近三年有严重违法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或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单位，不得成为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5.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必须有明确清晰的建设方案。6.珠三角地区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组建资金（注册资本）原则上不低于 3000 万元，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组建资金（注册资本）可适当放宽。

（三）申报名额要求。请各地市对牵头单位基本条件和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重点研判申报牵头单位建设优势及创新基础条件、拟突破行业共性关键技术攻关点及技术先进性等内容，坚持“质量优先”，择优推荐。广州市、深圳市原则上不超过 3 家，其他各地市不超过 1 家企业。请各地市按推荐的先后次序列表排序。各地市如在申报截止时间之前属地仍有未按期组建完成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我厅原则上不再批复新增筹建（人工智能与机器人、生物制造、化工新材料等重点产业及尚未布局的战略性

产业集群领域除外）。

（四）鼓励各地市加强对制造业创新中心的指导支持。各地市对制造业创新中心的支持政策作为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遴选的加分项和重要考量要素。

二、材料要求

（一）由牵头单位填写广东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申报书（附件1）并加盖牵头单位公章。牵头单位应参照《广东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申报书（建设方案）编写指引》（附件2）制订明确清晰的建设方案，主要包含以下内容：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成员单位情况，产业化技术发展方向和目标，运行机制和经营机制，技术专家委员会，组织架构和管理团队，组建资金情况，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集聚创新平台的数量，中长期研发项目计划（包括成果转移扩散和首次商业化应用目标、经费筹措计划、研发投入等），吸引可持续投资和商业运行的能力，成果转化收益预算以及实现市场化自主运营的进程计划等情况。

（二）对已注册成立企业法人的创新中心，需提供独立法人资格证书复印件及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如成员单位之间的合作协议、资金组建方案、各项规章制度、产业技术联盟备案证明等）。

（三）申报材料需装订成册，纸质文件一式三份，电子文件一式一份。

三、申报程序

请符合建设条件的牵头单位根据时间安排，提交正式有效的申报材料至所在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地市工业

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认真审核申报资料，研究提出推荐意见并填报汇总表（附件 3，推荐单位超过 1 家的请提出推荐排序；申报单位数量超过地市推荐名额的，须组织专家评审），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前将经审核的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及盖章的汇总表（均需附电子光盘文件 1 份；按要求须组织评审的地市附上专家评审意见）报送我厅（制造业创新处）。

- 附件： 1. 第九批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申报书
2. 第九批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申报书（建设方案）编写指引
3. 第九批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申报汇总表
4.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管理办法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 年 4 月 21 日

（联系人：李帆、林倩，电话：020-83133425、83133219）

附件 1

第九批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

申 报 书

中 心 名 称: _____

集 群 领 域: _____

细 分 领 域: _____

牵 头 单 位: _____

负 责 人 员: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E m a i l : _____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〇二五年

一、创新中心及成员单位概况

【表1】创新中心基本信息（中心负责人签名：）

创新中心名称						所属领域		
成员单位数量	企业		高校		科研 院所		前期组建 总投入	万元
成员单位名称	1	牵头单位						
	2	参与单位						
	3							
	4							
	5							
	6							
	7							
	...							
通讯地址				邮编		传真		
中心牵头单位 负责人	姓名		移动电话					
	单位及职务		电子邮箱					
中心研发团队 负责人	姓名		移动电话					
	单位及职务		电子邮箱					
中心日常 工作联系人	姓名		移动电话					
	单位及职务		电子邮箱					
预期成果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新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新工艺 <input type="checkbox"/> 新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新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预期知识产权	获得国外发明专利_____项，国内发明专利_____项，其他_____项。							
预期技术标准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联盟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标准							
预期人员数量	____人。其中人 员职称学历为：		高级____人，中级____人，初级____人，其他____人 博士____人，硕士____人，学士____人，其他____人					
主要研发内容 及核心技术 (200字以内)								

【表 2】成员单位基本信息(每个单位一份表格，并需单位盖章或法人签名)

单位名称						
地址				邮编		
法人代表		国籍		电话		
联系人		职务		手机	Email	
注册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	万元		外资比例 (%)			
资产总额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经济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独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控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非国有控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请说明:)					
职工总数				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数		
研发人员数				高级以上职称人员数		
近三年销售收入(万元)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近三年 R&D 投入(万元)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创新平台或资质认定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以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以上工程研究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科研创新获奖情况	(如省级以上的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等奖项。注明获奖名称和级别)					
主营业务 (主要行业或领域)						
主导产品或服务						

二、创新中心建设内容

1. 创新中心创建必要性

(如重大应用需求等的分析)

2. 创新中心中长期发展目标及核心技术任务

3. 创新中心技术成果解决方案

3.1 技术路线及其先进性和可行性分析

3.2 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分析

3.3 预期成果的市场情况或技术成果商业化应用分析

3.3.1 研究成果的主要应用领域和国内市场分析

3.3.2 预期成果的主要用户

3.3.3 产业化和市场前景、经济效益分析

4. 基础条件和优势

4.1 现有基础条件

(牵头单位及参与单位的技术创新团队情况，已形成的产学研用产业技术联盟融合情况；可用于联合研发、生产的软硬件条件，完成预期目标的技术、人才、机制、设施设备情况等。)

4.2 近三年（2022-2024年）经营状况

4.2.1 牵头单位经营状况

4.2.2 参与单位经营状况

4.3 主要研究和管理人员

(牵头单位及参与单位的主要研究人员和管理人员情况，如项目负责人、团队负责人及成员等)

4.4 创新中心负责人及主要骨干人员情况

(骨干的资历、业绩和成果；项目组长和主要技术骨干的资历，从事过的主要研究任务及所负责任和作用，主要研究成果、发明专利和获奖情况，特别是与本中心相关的研究成果情况）

5.创新中心组织方式及管理机制

5.1 组织框架和分工

5.2 管理机制

(包括项目管理机制、资金管理机制、技术研发人员分工机制以及收益分配机制等)

6.创新中心研发投入方案

(包括各成员单位投入资金、人员、设备等情况)

7.市场、技术、投融资等方面的风险分析及其对策

8.有关科研项目课题研究情况

(附表 1、附表 2)

9.有关附件及佐证材料

(如成员单位之间的合作协议、各项规章制度、创新中心组建的章程、各单位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等)

附表 1

中心成员单位承担市级以上财政资金项目及课题情况

单位名称	承担项目/课题名称	项目/课题经费数 (万元)	开始 时间	结束 时间	项目/课题来源
.....					

附表 2

科研院所/高校团队负责人及主要骨干人员承担省部级以上项目及课题情况

姓名	高校科研院所名称	承担项目/课题名称	项目/课题经费数 (万元)	开始 时间	结束 时间	项目/课题来源
...						

附件 2

第九批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申报书 (建设方案)编写指引

为进一步做好广东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指导，完善制造业创新中心申报建设环节，结合《广东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管理办法》，特制订本指引。

一、背景

广东作为国内制造大省和有全球影响力的制造基地，同时也面临制造业大而不强、缺乏核心竞争力的严峻挑战。面向制造业创新发展的重大需求，以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为途径，打通技术、组织、商业、资本之间的分割与壁垒，整合重组各类创新资源和主体，推动机制创新、模式创新和管理创新，构建能够承担从技术开发、转移扩散到首次商业化的新型制造业创新平台。

二、总体要求

(一) 基本思路与原则

贯彻落实制造强省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增强产业技术创新能力为目标，以制造业转型升级、培育发展新动力的重大需求为导向，以集成优化创新资源配置为核心，以建立健全产学研用协同机制为手段，汇聚整合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的资源及优势，突出协同配合，加强国际合作，打造贯穿创新链、产业链的制造业创新生态系统，全面提升我省制造业竞争能力。

坚持市场主导和政府引导相结合、技术创新和社会资本相结合、资源整合与人才发展相结合、自主创新与开放合作相结合的基本原则，攻克解决一批制约行业发展的共性关键技术瓶颈，转化推广一批先进适用技术和标准，积累储备一批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建设发展一批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的研发应用基地，培养造就一批技术创新领军人才，加快形成发展的新动力，为推动广东制造由大变强提供战略支撑。

（二）定位与功能

广东省制造业创新中心是省级创新平台的一种形式，是由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各类创新主体自愿组合、自主结合，以企业为主体，以独立企业法人形式建立的新型创新载体。这种新型创新载体具有以下特征与功能：

一是整合制造业创新资源。在发展重点领域部署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集聚整合包括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科技工程数据、知识产权、科技文献，以及人才、技术、标准、服务、信息、资本等在内的各类创新资源和要素。

二是加强产业前沿和共性关键技术研发。面向我省重点发展的产业领域，开展前沿技术研发及转化扩散，强化知识产权战略储备与布局，突破产业链关键技术屏障，支撑产业发展；面向优势产业发展需求，开展共性关键技术和跨行业融合性技术研发，突破产业发展的共性技术供给瓶颈，带动产业转型升级。

三是促进技术转移扩散和首次商业化应用。打通技术研发、转移扩散和产业化链条，形成以市场化机制为核心的成

果转移扩散机制。通过孵化企业、种子项目融资等方式，将创新成果快速引入生产系统和市场，加快创新成果大规模商用进程。

四是提供制造业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技术委托研发、试验检测、认证计量、标准研制和试验验证、知识产权协同运用、人员培训、市场信息服务、企业孵化、可行性研究、项目评价等公共服务。

五是加强制造业创新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人才培养机制，加强制造业创新型人才培养和企业家精神培养，集聚开展高水平领军人才培育、创新团队建设及国际化人才交流与合作培养工作，积极开展人才引进、人才培养、人才培训、人才交流，建设人才培训服务体系，为制造业发展提供多层次创新人才。

六是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广泛开展国际合作，积极跟踪国际发展前沿，通过项目合作、高水平技术和团队引进、联合研发、联合共建等形式，促进行业共性技术水平提升和产业发展。探索国际创新合作新模式。

(三) 建设方式

充分发挥企业、科研院所、高校、行业组织的主体性和积极性，紧紧围绕我省战略性支柱产业和新兴产业集群发展领域，兼顾制造业转型升级需求，统筹考虑现有科技资源，以企业为主体，依托已有产业技术联盟，或引导鼓励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尤其是转制院所，自愿选择自主结合，构建各类产业技术联盟，发挥各自优势，整合相关资源，探索

机制和模式创新，建设创新中心。

同时，发挥省市政府各自的优势，组织协调相关创新资源，营造良好环境，大力鼓励和支持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

（四）管理和运行

创新中心以“企业法人+联盟”形式运行。

1. 组织结构。根据参与成员和所在行业特征，创新中心的组织结构由参与建设的各成员单位协商决定，采取企业法人形式。创新中心经营活动自主决策，实现自负盈亏、自我发展。

2. 运行机制。创新中心按照责权明确、科学管理的模式运行，自主决策、自我管理。

（1）建立科学的决策机制。创新中心决策机构的成员应具有广泛代表性，包含来自成员单位的代表、具有独立身份的产业界和科技界杰出人士，负责制定创新中心长期发展战略、决策投融资、人事、基本建设等重大事项。

（2）建立技术专家委员会作为内部咨询机构。技术专家委员会由来自学术界、企业界和政府委派的专家（如科技特派员）组成，负责研判行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筛选确定研究方向。

3. 经营机制。创新中心根据市场需求，自主开展各类经营活动。主要的形式是：吸收集聚成员单位等各方面的创新资源和科研成果，自主开展技术研发或接受企业委托开展技术研发，将成果及时辐射给行业，向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源

源不断提供前沿技术、共性技术和新工艺、新设备、新知识。创新中心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有效机制。

4. 协同模式。采取网络化科研模式，利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建设覆盖成员单位的科研创新网络平台，实现多学科、跨领域、跨地区的技术创新，优势互补、资源开放共享，充分发挥创新资源配置的协同优势，提升持续创新能力。

（五）建设目标

按照统筹设计、阶段实施、突出重点、政策协同的要求，逐步推进创新中心建设工作，力争创新中心建设一段时间后，掌握一批重点领域前沿技术和共性关键技术，行业共性关键技术供给机制初步形成，形成比较完善的、能够支撑制造业强省建设的制造业创新体系。在创新中心支撑下，我省制造业整体素质大幅提升，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劳动生产率明显提高，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和产业集群，在国内甚至全球产业分工和价值链中的地位明显提升。

附件 3

第九批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申报汇总表

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盖章): _____

附件4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粤工信规字〔2020〕4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省级制造业创新 中心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现将《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迳向我厅反映。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省级制造业 创新中心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制造业创新体系，提升制造业创新能力，规范广东省制造业创新中心（以下简称“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运行和管理，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完善制造业创新体系 推进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工信部科〔2016〕273号）、《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升级为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条件》（工信厅科〔2017〕64号）、《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考核评估办法（暂行）》（工信厅科〔2018〕37号）等要求，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培育建设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第三条 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面向制造业创新发展重大需求，立足于共性技术研发、工程化攻关及成果转化三个定位，汇聚各方创新资源，突出协同创新取向，以重点领域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供给、转移扩散和首次商业化为重点，由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各类创新主体自愿组合、自主结合，以企业法人形式建立的新型创新平台。

第四条 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应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创新发展和重点行业转型升级的重大共性需求，以提升制造业技术创新能力为目标，坚持市场主导和政府引导相结合、技术创新

和社会资本相结合、资源整合与人才发展相结合、自主创新与开放合作相结合的基本原则，攻克解决一批制约行业发展的共性关键技术瓶颈，转化推广一批先进适用技术和标准，积累储备一批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建设发展一批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的研发应用基地，培养造就一批技术创新领军人才，加快形成发展的新动力，为推动广东制造由大变强提供战略支撑。

第五条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培育、建设、管理与考核评估等，统筹协调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相关工作。

第二章 培育与建设

第六条 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应结合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领域总体布局，符合广东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六大工程”实施和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要求，紧紧围绕广东省新一代电子信息、新材料、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重点行业转型升级需求，在广东省内建设。

第七条 为加快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促进全省区域协调发展，支持在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建设符合当地产业发展需求、服务于特色产业集群提质升级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第八条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定期组织开展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作。申报单位需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 牵头单位须是长期从事某领域研究开发且有持续的研

发投入，在该领域有核心竞争力，具备雄厚的科研资产和经济实力，有承担并较好完成国家或行业重点研发项目经验的企业、科研院所或高校。牵头单位为企业的，原则上近三年年均销售收入不低于5亿元，对省重点支持领域、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牵头企业可适当放宽。

(二)牵头单位要有整合产学研合作基础资源的能力，有较强的技术转移和扩散能力，有较丰富的成果转化和商业化经验。成员单位应包含相关行业领域内若干家具有较强影响力和号召力的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主体。

(三)牵头单位要有完善的研究开发平台，有先进的科研基础设施、仪器装备，以及研发高端人才，具备为技术创新发展提供支撑的能力。

(四)近三年有严重违法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或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单位，不得成为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

第九条 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必须有明确清晰的建设方案。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成员单位情况，产业化技术发展方向和目标，运行机制和经营机制，技术专家委员会，组织架构和管理团队，组建资金情况，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汇聚的创新平台数量，中长期研发项目计划（包括成果转化扩散和首次商业化应用目标、经费筹措计划、研发投入等），吸引可持续投资和商业运行的能力，成果转化收益预算以及实现市场化自主运营的进程计划等情况。其中珠三角地区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组建资金（注册资本）原则上不低于3000万元，粤东

粤西粤北地区组建资金（注册资本）可适当放宽。

第十条 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作按照以下程序开展：

（一）组织申报。符合建设条件的单位，本着自愿的原则，按照要求准备申报材料，提交至所在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可结合当地优势产业，积极发动龙头企业牵头建设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组织推荐申报。

（二）开展遴选。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技术、产业、管理、财务等领域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审、组织现场答辩。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考察。

（三）结果公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综合评审、现场答辩及现场考察结果，提出拟被列为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筹建名单，并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众网站上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予以书面确认列入筹建计划，进入培育阶段。

（四）列入筹建。列入筹建计划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应于自列入计划起两年内注册成立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实体依托企业，落实中心运营场地，修改完善中心建设方案，完成中心筹建工作。

（五）延期筹建。自列入筹建计划起两年内未能完成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实体注册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牵头单位需于筹建期届满1个月前通过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出延期筹建的申请。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研究批复同意延期后，在半年内完成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依托实体企业注册工作。延期筹建半年内仍未完成筹建工作的，由广东省工业

和信息化厅撤销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筹建资格。

(六) 批复组建。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注册成立实体依托企业并完成筹建相关工作后，由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实体依托企业将建设方案经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上报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审核。经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批复同意正式组建的，进入建设期。

第三章 管理与运行

第十一条 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构建科学的运行和管理体制，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有效机制，探索高效协同创新模式。

第十二条 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应按照责权明确、科学管理的模式运行。

(一) 建立科学的决策机制。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决策机构的成员应具有广泛代表性，包含来自成员单位的代表、产业界和科技界杰出人士，负责制定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长期发展战略、决策投融资、人事、基本建设等重大事项。

(二) 建立技术专家委员会作为内部咨询机构。技术专家委员会由来自学术界、企业界等人士组成，负责研判行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筛选确定研究方向。

第十三条 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根据市场需求，自主开展多种形式的经营活动，包括：吸收集聚成员单位等各方面的创新资源和科研成果，自主开展技术研发或接受委托开展技术研发，向

行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前沿技术、共性技术和新工艺、新设备、新知识等。可利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建设覆盖成员单位的科研创新网络平台，实现多学科、跨领域、跨地区的技术创新，优势互补、资源开放共享，充分发挥创新资源合理配置的协同优势，提升持续创新能力。

第十四条 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可采取“企业法人+联盟”形式，成立相关行业的联盟组织。

第四章 支持政策

第十五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鼓励和引导符合条件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申请创建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对升级为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给予支持。

第十六条 支持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开展能力建设，对制造业创新中心平台建设、测试验证、中试孵化、成果转化等能力建设予以支持。

第十七条 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批复同意组建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可申报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能力建设项目。

第十八条 符合申报条件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需向所在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交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能力建设项目申报材料，材料中须包含项目建设方案、资金投入计划、任务目标及预期成果等内容。其中的项目建设方案须合理可行，预期资金投入合理，技术与市场前景良好，且须包含明确的绩效目标。

第十九条 按照省财政相关规定的要求，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本地区项目申报、评审、公示、入库、下达、监督管理、绩效评价和项目验收工作。项目下达计划抄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二十条 获批承担能力建设项目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每半年向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送项目进展情况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相关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二十一条 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不得以同一项目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专项资金。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需按照《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五章 监督与考核评估

第二十二条 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应定期开展自查，每年第一、二、三季度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简报形式向省、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报送上一季度工作情况。每年 2 月前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报送上一年度建设运行情况报告，获得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能力建设项目的制造业创新中心，需一并报送上一年度项目运行及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第二十三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定期组织对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考核评估。考评评估对象是已进入建设期并运行满两年的

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对于已升级为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的，可直接采纳国家考核评估结果，不进行重复考核。

第二十四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实际需求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开展考核评估。第三方机构应具备组织实施考评工作的条件，客观公正地开展工作。

第二十五条 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考核评估内容主要包括建设和运行情况。

(一) 建设情况主要考核评估内容：按照建设方案提出的建设目标，主要包括中试孵化、测试验证、行业支撑服务等方面建设的情况。

(二) 运行情况主要考核评估内容：包括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研发力量、共性技术突破、产学研协同、突出市场导向、成果转化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情况。

第二十六条 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考核评估工作按照以下程序开展：

(一) 考核评估通知下发后，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提交考核评估材料，材料必须如实反映相关情况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二) 考评材料经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审核后，提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 由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组对考核评估材料进行书面评议，实地考察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和运行情况。根据初步评议和现场考察情况，第三方机构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交考核评估报告，内容须包括对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运行情况的分

析，对考核评估工作进行的总结，以及意见和建议。

（四）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考核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类。对考核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给予一年的整改期，期满经专家检查后仍为不合格的，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对该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予以调整。

第二十七条 考核评估结果为良好以上等级、已获得财政支持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并完成验收的，可对创新中心新实施的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给予支持。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